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2〕6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2年1至4月应急管理信息 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全市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函〔2010〕58号）和《关于2010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》（安政办函〔2011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2012年1至4月全市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予以通报。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和时效性，切实完成任务，更加全面、及时地反映本单位工作动态；同时，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征集〈安康工作交流〉稿件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字〔2012〕17号）要求，认真总结应急管理工作领域的好做法、新经验，特别是具有全局指导性、引领性的有效探索和创新性经验，促进应急管理工作交流和调查研究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和深入开展。

附：2012年1至4月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

2012年1至4月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

位次	单位	报送信息条数	市上采用条数	省上采用条数	省上采用发布率	《陕西省应急管理工作情况》采用条数
1	紫阳县	100	100	100	100%	0
2	平利县	110	87	72	65%	0
3	石泉县	80	70	61	76%	0
4	宁陕县	66	57	52	79%	0
5	旬阳县	45	45	42	93%	0
6	岚皋县	67	46	34	51%	0
7	白河县	53	44	32	60%	0
8	镇坪县	46	40	31	67%	0
9	汉滨区	80	52	31	39%	0
10	汉阴县	40	33	21	53%	0
1	市应急办	133	123	107	80%	4
2	市教育局	44	40	37	84%	0
3	市药监局	30	28	21	70%	0
4	市气象局	19	15	8	42%	0
5	市安监局	16	11	7	44%	0
6	市公安局	10	8	5	50%	0
7	市住建局	12	9	5	42%	0
8	市信访局	11	8	1	9%	0
9	市卫生局	2	2	0	0%	0
10	市国土局	0	0	0	0%	0
10	市交警支队	0	0	0	0%	0
10	市民政局	0	0	0	0%	0
10	市水利局	0	0	0	0%	0
10	市交通局	0	0	0	0%	0
10	市科技局	0	0	0	0%	0
合 计		964	818	667	69%	4

备注：位次排序分为县区、市直单位两部分，按照省上采用条数多少进行排序，条数相同时按照发布率高低排序。

主题词：应急管理 信息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5月11日印发

共印50份